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JX-2025-017

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
年第一次）编制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供应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请特别注意我们的善意提示和告知

1. 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2. 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报价。
3. 请按照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正、副本。
4. 请于2025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前，准时到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三贤路与玉德路交叉口西北豪庭佳苑1期商铺4楼参加磋商，以免迟误。
5. 请到达磋商地点后及时签字登记，提交响应文件。
6. 如果您在磋商过程中有疑问需要帮助，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联系人：尹福瑛

联系电话：13227712532

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一次）编制
工作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一次）编制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三贤路与玉德路交叉口西北豪庭佳苑1期商铺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9时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X-2025-017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一次）编制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1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一次）编制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451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1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一次）编制工作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1200.00	451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一次）编制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一次）编制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在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三贤路与玉德路交叉口西北豪庭佳苑1期商铺4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 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三贤路与玉德路交叉口西北豪庭佳苑1期商铺4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 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三贤路与玉德路交叉口西北豪庭佳苑1期商铺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需持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经办人在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则带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原件（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不包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提供邮寄，须现场获取。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 11 号

联系方式：0913-8169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三贤路与玉德路交叉口西北豪庭佳苑 1 期商铺
4 楼

联系方式：132277125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福瑛

电话：1322771253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一次）编制工作
2	采购项目编号	JJX-2025-017
3	采购人	名 称：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中段11号 联 系 人：孙超 电 话：0913-816915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三贤路与玉德路交叉口西北豪庭佳苑1期商铺4楼 联 系 人：尹福瑛 联系电话：13227712532 电子邮件：2070816961@qq.com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用途	编制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一次）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451200.00元 若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12	质保期	一年，成果交付正式验收合格起计算。

1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14	采购内容	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一次）编制工作，1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响应单位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需：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在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1年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1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2) 以上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 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 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开标结束后, 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
16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九十 (90) 个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需提交响应文件共 <u>叁</u> 份, 其中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两</u> 份, 开标一览表 <u>壹</u> 份, 另外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u>壹</u>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 在封面标明 “正本” “副本” “开标一览表” 及 “电子版响应文件” 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

		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三贤路与玉德路交叉口西北豪庭佳苑1期商铺4楼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后，概不退还）。
20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杜桥街道三贤路与玉德路交叉口西北豪庭佳苑1期商铺4楼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2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核查确认通过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
2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踏勘，成交单位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做出最终的响应文件（一切费用自理）。
2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现场携带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
28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 2、监督机构：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 5、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磋商须知
- 1-3、磋商评标办法
- 1-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1-5、合同草案条款
- 1-6、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可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在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 1 年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 1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限制磋商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具备竞争性磋商活动要求的资格、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2-6、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

5-3、成交供应商签合同同时提供的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5-4、成交供应商签合同同时提供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供应周期等项，选择性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6-3、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512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51200.00 元。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6-5、供应商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2 开标一览表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响应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响应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1、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1-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公布参加会议的响应单位名单；

1-4、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1-5、开启响应文件，并记录在案。

1-6、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六、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七、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及时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计取。

（三）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现金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九、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2-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投诉

3-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2、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3、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5、项目质疑联系人：尹福英，联系电话：15309133872

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响应单位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45.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5、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审程序

1、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5)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评审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在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近 1 年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近 1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

		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招标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2-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注：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现场填报。）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5、评审

5-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2、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见下表）

评标分值结构表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评审（20分）	磋商报价	20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评审 (60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	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和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递交一套完整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适合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的地理环境现状把握精准，对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详细程度高，可行性强得 15(含)-20 分；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详细程度较高，可行性较强得10(含)-15 分；方案不完整、思路模糊、不详细，可行性低得 0(含)-1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各项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作全面，工作量充分技术方法、工作流程清晰可行，有可操作性和必要的保障措施，针对其服务流程的完整性、业务分工的清晰程度、工作实施的可行性及完成时间等进行评审，服务流程完整、业务分工清晰、工作实施可行性强得5(含)-8分；服务流程较完整、业务分工较清晰、工作实施较可行得3(含)-5分；服务流程不完整、业务分工不清晰、工作实施可行性差得 0(含)-3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质量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障措施有力，根据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致，质量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障措施有力得5(含)-8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质量体系较健全，工作程序较清晰得3(含)-5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质量体系不健全，工作程序不清晰得0(含)-3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4	有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和应急情况处理办法等，根据其响应情况综合赋 0-4分。
	成果提交	5	对本项目工作阶段中成果文件的内容、形式及提交计划有详细的说明，说明内容完善，形式条理清晰，计划有序。根据其响应情况综合赋 0-5分。
	项目组织机构	8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以满足项目需求根据拟派人员的数量、专业、类似经验等进行评审人员数量充足、专业性强、类似经验丰富得5(含)-8分；人员数量较充足、专业性较强、类似经验较丰富得 3(含)-5 分；人员数量不充足、专业性不强类似经验不丰富得 0(含)-3分。
	投入的专业设备	7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专业设备，确保工作迅速高效有保障，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软硬件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作需要得4(含)-7分；软硬件设备较齐全，基本能满足工作需要得2(含)-4分；软硬件设备较少得 0(含)-2分
商务 评审 (20分)	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合理、可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强可行得 7(含)-10 分；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较强可行得4(含)-7分；服务承诺不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不可行得0(含)-4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7、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4%作为其价格分。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8、供应商应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

10.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确保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办发〔2025〕165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数据汇交更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319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确保符合规划要求。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 年第一次）编制工作

2、**最高限价：**451200.00 元

3、**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三、采购时间：

预计采购时间：2025 年 8 月

四、主要任务及编制内容

1、主要任务

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 年第一次）编制，方案编制工作包括：资料收集、方案编制、数据库制作、方案优化、专家评审、成果报批等内容。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梳理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中存在的问题，收集符合调整规则的建设项目及相关证明材料，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调入区域；

2、坚持保持边界稳定、等量置换、整体优化等原则，选择城镇开发边界内适宜调出的区域等量置换；

3、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调整优化方案；

4、建立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数据库。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果并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核查确认通过。

六、商务要求:

- 1、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2、项目实施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 3、质保期：一年，成果交付正式验收合格起计算。
- 4、付款条件：见须知前附表。
-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验收依据: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七、其他要求

- 1、成交人负责及时按采购人要求做出对项目成果的后期修改和对相关问题的解释。
- 2、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总负责人。
- 3、成交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建立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工作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向外传播。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11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一次）编制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核查确认通过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
5	服务支持：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6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供应商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工或者未履行相应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采购人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期推进，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项目因供应商单方面原因延迟，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予支付该合同款项；

	4、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非违约方发生任何费用或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就该费用、开支、责任或损失给予非违约方补偿； 5、若双方任何一方未能严格履行各自的保密义务，应及时、足额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一次）编制工作）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一次）编制工作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

三、款项结算

详见合同前附表。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供应商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工或者未履行相应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采购人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期推进，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项目因供应商单方面原因延迟，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予支付该合同款项；

4、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非违约方发生任何费用或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就该费用、开支、责任或损失给予非违约方补偿；

5、若双方任何一方未能严格履行各自的保密义务，应及时、足额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 年第一次）编制工作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 二、磋商报价表 （页码）
- 三、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 四、服务应答表 （页码）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六、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 八、其他资料 （页码）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标注好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项目磋商报价以单价为准，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其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如超过上限其磋商视为无效。

2、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3、此磋商单价包含人工、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费用组成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价	大写：(小写：元)					

注：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在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 1 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近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如有）

脱贫攻坚证明文件

磋商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应提供隶属于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应提供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证明文件。

附件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

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二：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 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 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 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洋 耿 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剑 张 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张 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二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磋商报价以单价为准，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其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如超过上限其磋商视为无效。
- 2、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 3、此磋商单价包含人工、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注：此表须单独携带，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